

法院公告

杨利祥:

关于原告魏秦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吕晋龙在法定期间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内0621民初3025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有答辩意见,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及副本。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赵磊:

本院于2018年1月29日受理的原告武刚诉被告赵磊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4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李润喜:

本院受理原告杜晓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张慧、张玉亮:

本院已受理原告内蒙古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四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刘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史梅诉被告韩春瑞、第三人李强、刘永军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张琰、张佳:

申请执行人王永成与被执行人张琰、张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2015)东执字第4066号执行裁定书,本院于2017年10月12日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琰所有的位于东胜区杭锦北路32号街坊锦绣苑小区17号楼西单元501室房屋[产权证号:东房权证产字第19843号]一处。该房产经依法评估,本院于2018年4月6日10时至2018年4月7日10时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该房屋公开拍卖。该房屋经一次拍卖,无人竞买予以流拍,申请执行人王永成自愿将该流拍房屋以995756元价格抵顶欠款。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王润亨、高丽平、刘贵军:

本院受理原告高世平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0602民初318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822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王小梅、张嘎:

本院在申请执行刘万义申请执行王小梅、雷永君、张嘎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以下文书:(2016)内0602执1175号拍卖裁定书,内承信房估字(2018)第0148号房产评估报告。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王勇:

本院受理原告孙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2、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款304万元,并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从2018年1月17日至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3、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侯斌:

本院受理原告白冰诉被告侯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6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侯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偿还原告白冰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1.2011年12月7日至2017年8月23日的利息为408000元;2.2017年8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0880元,由被告侯斌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二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王勇: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万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127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勇给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炜业万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东胜区瑞明新城12号楼1单元602号2013年6月19日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10002.87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一次性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诉讼费费用结算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民事综合审判第五团队二楼7号窗口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陈秀红:

本院受理原告李治与被告陈秀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陈秀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偿还原告李治借款本金16万元及利息212800元;二、被告陈秀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支付原告李治利息(以本金16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2月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李治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68元、保全费2520元,由被告陈秀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3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何梦蛟:

原告王利军与被告何梦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602民初348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登记在被申请人何梦蛟丈夫何峰(已去世)名下的位于东胜区都家圪卜路6号天誉宝2号楼2单元603[房产证号:109021408678]房产一处,查封期限为三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4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张香枝、崔俊芳:

原告吕勇诉被告张香枝、崔俊芳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602民初4735号保全裁定书及(2017)内0602民初4735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张香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协助原告吕勇办理位于东胜区杨家渠玫瑰家园1号楼3-607号房产一处(回编编号:2008-0029411)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二、驳回原告吕勇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50元、保全费用1520元,由被告张香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4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郭丽芳: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郭丽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2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郭丽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33120.63元及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基数及起算时间详见附表),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原告主张的6%。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案件受理费382元,由被告郭丽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二楼7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屈海兵、郝美英: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43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屈海兵、郝美英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购房款6万元及违约金(从2011年11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案件受理费1906元由被告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赵子岗: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赵子岗给付原告鄂尔多斯市新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购房款3万元及违约金(从2011年8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计算),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给付。案件受理费866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鄂尔多斯市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钟连军与被告鄂尔多斯市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56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鄂尔多斯市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向原告钟连军发出的《解除协议通知书》对《万正·金地铭苑项目认购协议》解除无效。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鄂尔多斯市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7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苏桂琴、曹继荣:

本院受理原告王彩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苏桂琴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2、判令被告苏桂琴向原告支付借款200万元从2012年4月8日至2016年8月8日的利息208万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月利率2%)计算;3、判令被告苏桂琴向原告支付200万元及未付利息208万元从2016年8月9日开始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4、判令被告苏桂琴承担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及后续强制执行费用(包括拍卖房屋评估费、拍卖费及房屋过户税金等全部费用);5、判令被告苏桂琴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6、判令被告曹继荣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内06民辖终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摘要: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苏桂琴、苏双占:

本院受理原告王彩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苏桂琴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60万元;2、判令被告苏桂琴向原告支付借款260万元从2012年4月8日至2016年8月8日的利息270.4万元,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月利率2%)计算;3、判令被告苏桂琴向原告支付260万元及未付利息270.4万元从2016年8月9日开始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4、判令被告苏桂琴承担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及后续强制执行费用(包括拍卖房屋评估费、拍卖费及房屋过户税金等全部费用);5、判令被告苏桂琴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6、判令被告苏双占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内06民辖终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摘要: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李存兵:

本院受理原告余帅诉李存兵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602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存兵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余帅租赁款94700元。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1146元,由被告李存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来本院二楼4号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书即生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辛月、白龙:

本院受理原告王翠萍诉被告辛月、白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602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辛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翠萍借款本金27000元及利息款39442元。二、被告辛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翠萍借款本金27000元从2017年4月20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月息2%计算。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份。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中心4号窗口(民事综合审判第七团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

巴彦淖尔市利恒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昊永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802民初63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2日